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 43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但本基金可以为投资者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获得投资净额保本担保。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保本担保。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言.....	3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8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8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及担保机构.....	24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31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34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5
第九部分 保本.....	43
第十部分 担保.....	44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4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50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51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6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8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61
第十九部分 保本到期.....	6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6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68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2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0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92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93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保本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
投资净额：	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用后加计募集期利息所得金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计入投资净额；
可赎回金额：	指根据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赎回金额；
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

	偿。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上述保本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上述保本规定；
保证：	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投资净额之间的差额；担保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的 6 个月；
《担保函》：	指担保人出具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函》；
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期到期日：	指本期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担保，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同一个基金账户下的一个交易账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基金单位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3134688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 只封闭式基金，5 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封闭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金泰基金	1998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
金鑫基金	1999年10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盛基金	2000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鼎基金	2000年5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国泰金鹰增长基金	2002年5月8日	交通银行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2003年12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2003年12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	2004年6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和基金	2004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	2005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

三、主要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EMBA，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 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5 年至今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周志平，董事，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 作，1998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造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董辅弼，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因病去世，待补选。）

（二） 监事会成员：

黄明达，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1995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督察长。

（四）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本基金基金经理何旻先生，FRM（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英国伦敦经济学院(LSE)金融经济学硕士(MSc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8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8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上市公司行业研究员、综合研究小组(包括债券研究)负责人，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负责上市公司行业研究、债券研究，协助管理公司各封闭式及开放式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目前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黄焱先生，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深圳和利投资发展公司、中期国际期货公司深圳公司，2003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泰基金基金经理。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的研究人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资建议；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分析，根据历史模拟和风险测算的结果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春平（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徐智麟（总经理助理）、丁昌海（督察长）、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潘云（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崔海峰（首席基金经理）、徐学标（首席行业研究员）、何旻（基金经理）。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一）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二）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三）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四）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五要素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 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 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 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 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 1)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 2)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

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 3)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 4)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 5)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 6)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玖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和零售业务等业务。公司业务以授信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存款、结算、清算、资金、托管等在内的各项金融产品和融资、财务解决方案。零售业务以个人及小企业法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客户提供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银行卡、个人理财、汇款等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仍居领先地位。中国银行网络机构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银行机构总数 11,910 个，其中境内机构共计 11,307 个，境外机构共计 603 个，是目前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以诚信为本，以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在艰难和战乱的环境中拓展市场，稳健经营，锐意改革，表现出了顽强的创业精神，银行业务和经营业绩长期处于同业领先地位，并将分支机构一直拓展到海外，在中国近现代银行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

1949 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成为国有商业银行，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

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启动了新的航程。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曾先后9次被《欧洲货币》评选为“中国最佳银行”；连续16年进入《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在全球新兴市场25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进行的排名中名列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杂志300大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第二，是中国资本最雄厚的商业银行。同时，先后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国内最佳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4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2004年中国最佳外汇银行”、“中国最佳银行”及“亚洲最佳项目融资银行”；被香港《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业务银行”及“中国最佳外汇业务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中国内地最佳金融风险管理奖”；被MasterCard国际组织评为“2004年最佳双币卡奖”、“2004年亚太区最佳联名卡（万科）奖”及“2004年最佳国际卡发卡奖”；被Visa国际组织评为“2004年最佳奥运卡拓展奖；中银香港重组上市后，先后荣获《投资者关系》“最佳IPO投资者关系奖”和《亚洲金融》“最佳交易、最佳私有化奖”等多个重要奖项。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4年中国银行集团实现营业利润578亿元，净利润209亿元。剔除2003年出售中银香港部分股份获得净投资收益的影响，集团2004年营业利润比2003年增长21.3%。

（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5年12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

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银华优势企业、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天同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湘财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等 3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算机中心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李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4 月，1978 年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

秦立儒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中心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年5月至1995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年10月至1991年5月历任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78年2月至1987年10月，先后在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1955年5月，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的名称变更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7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3人，约占员工总数的31%，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10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级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的，为实现中国银行经营目标，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的核心含义是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内部各种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具体控制方法和措施。

中国银行的内部控制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我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确保我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3）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8月26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是中国银行风

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管理中国银行整体风险。董事会在其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策略。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含法律及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政策和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包括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本行拟进入或被限制进入的风险领域；风险限额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本行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技术；本行风险授权的程序和标准。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具体实施风险管理的牵头组织部门，根据风险管理战略的要求，传导、落实和执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目标，监督指导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主席由行长担任，副主席和委员为管理层成员。委员会负责维护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全行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体系的不足和缺陷，决定采取改进措施并督导相关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牵头维护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协调、监控、督导全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同时作为委员会秘书处履行支持服务职责。总行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实施稽核检查并督促整改。各一级分行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维护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本行内部控制的基本制度，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识别内部控制体系的不足和缺陷，决定采取改进措施，督导相关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职位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建立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及担保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3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负责人：吴畏

电话：（010）68498552、（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67

联系人：严仁明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3.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国际金融大厦B座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66426466

传真：（010）66426495

联系人：杨永杰

客服电话：（010）96169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电话：（010）65183888-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7.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8.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8578370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何燕华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电话：（021）54038844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141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曾兴华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传真：（021）62474651

联系人：盛 云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缪白

14.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406

传真：021—65213164

联系人：成竹娟 吕劲新

客户服务电话：8002200071

16. 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3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师敬泽

1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10-85252626

传真：010-85252629

联系人：杨魁华

1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沈力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20.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2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3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三、 担保人

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佗路 275 弄 1 幢 1 号 103A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5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14.44 亿元和 105.74 亿元人民币，2004 年的税后利润为 1.26 亿元。

资信等级：AAA级（沪新贷评字2005第0383号）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五、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3号文批准募集发售。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保本期

2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若在募集期内，募集规模达到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发售基金份额。

（二）募集渠道和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发售公告）。

（三）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在募集期内募集规模达到上限时，基金管理人自次日起将不再接受认购申请，但对于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五）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发售公告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六）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发售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一）基金份额的面值及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二）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投资净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募集期利息

认购份额=投资净额 / 基金份额面值

投资净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减去认购费用后加计募集期利息所得金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投资金额。在保本期内赎回的部分，不记入投资净额。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5000×0.8%=40元

投资净额=5000—40+2=4962元

认购份额=4962/1.00=4962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62份基金份额。

八、认购的确认

如在当日（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工作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九、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的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和基金份额的折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国泰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一） 开放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

国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但交易日下午 15:00 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 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内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公告中规定。

（三） 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公告中规定。

（四）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四）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3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定

（一） 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二）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一）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二）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三）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与价格

（一）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基金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一）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次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6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费用} = 600,000 \times 0.8\% = 4,800 \text{元}$$

$$\text{净申购净额} = 600,000 - 4,800 = 595,200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595,200 / 1.10 = 541,090.91$$

即投资者投资 6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541,090.91 份。

（二）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含）	1.8%
6个月—2年（含）	1.0%
保本期到期日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6个月按183天计算；“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仅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到期日赎回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

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6个月的1000份基金份额，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10 = 11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 \times 1.8\% = 19.80 \text{元}$$

$$\text{赎回净额} = 1100 - 19.80 = 1080.20 \text{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6个月的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1080.20元。

（三）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 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四）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四）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

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三、 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法同意办理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 基金的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第九部分 保本

一、 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保本条款。

二、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净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都适用保本条款：

1. 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 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一）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
- （五）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六）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且担保人不同意继任基金管理人承担担保责任；
- （七）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保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第十部分 担保

a)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b) 担保人出具《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函》（全文详见基金合同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担保函的约定。担保的性质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之日起的 6 个月。

c) 保本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d)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人责任。

e) 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的情况以及《担保函》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f)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

g) 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保本增值混合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三、投资理念

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本基金的主体保本技术为 CPPI 技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CPPI 技术主要用来确定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而 OBPI 技术主要运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它是建立在 CPPI 技术基础之上的必要补充。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对可转债以外的债券投资在策略上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采取被动式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以其现金净流入冲抵可转债等风险资产组合可能发生的亏损。另一部分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

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可转债投资策略：本基金运用国际普遍使用的二叉树模型计算可转债所含期权的价值，结合该可转债的债券价值对可转债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本溢价率排序和行业资金配置情况确定最终的可转债投资组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把握可转债与股票之间出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谨慎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和增发，以获得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润。在构造股票组合时，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通过组合管理有效规避个股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行业精选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及相应比例，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突出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权证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有关参数特别是股票价格的隐含波动率进行修正，得出权证理论价格，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基础依据。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五、资产配置

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上，通过对远期利率、极端市场价格等参数的预测，计算风险资产组合中不同类属资产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据此得到不同类属资产的可放大倍数。根据风险资产投资的盈亏状况，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权重。

六、资产选择标准

（一）安全资产选择标准：

1. 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
2. 组合有效久期小于保本期有效久期；
3. 在组合保本期内有稳定现金流；
4.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二）风险资产选择标准：

1. 债券选择标准
 - （1）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
 - （2）相同剩余期限中到期收益率较高；
 - （3）有较好流动性；
 - （4）通过二叉树模型估算所含期权被市场低估的可转债；

(5) 可转债具有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或者资产抵押。

2. 股票选择标准

- (1) 建立以行业基本面、上市公司基本面、行业二级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师建议等因素为基础的多因素行业综合评估模型，对各行业的超额收益潜力进行打分和排序，初步确定当期拟进行投资的优势行业；
- (2) 建立成长企业甄别模型，选出优势行业中具有可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 (3) 建立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对潜力公司进行相对价值评估，根据相对价值排序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初选方案；
- (4) 对初选股票组合中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市场表现进行细致分析，结合上市公司调研等手段确定最终的股票组合。

七、投资决策过程

(一) 投资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政策变化；
3. 股票市场走势、行业分析和上市（包括拟上市、发债）公司基本面研究。

(二) 关于投资组合构建及调整过程的说明

1. 基金经理小组制定年度及分阶段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组合计划：项目投资计划应列明投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组合计划应包括对市场的看法、基金资产中的相关资产比重，并阐述理由；
2. 基金经理小组将组合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意见确定一定阶段内的投资组合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投资组合调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研究部提出报告或者基金经理小组认为现有组合需要调整的，基金经理小组可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将调整结果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5. 基金经理小组须定期评估现有投资组合的表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其中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报告须以统一格式报告。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由总经理召集，通常每月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会议；

2. 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策意见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或总经理签发。在决策记录中应明确有无不同意见，并把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3. 为支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与本决策相关的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策；
4. 决策委员会每过一段时间对前阶段决策意见进行必要的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决策有效性。

（四）关于交易过程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中央交易室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1.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2.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银行间现券买卖，买入时实行见券付款、卖出时实行见款付券；
 - （2）银行间回购交易，正回购时实行见款押券，逆回购时实行先押券后付款；
 - （3）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方式执行交易，基金经理需报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批准。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是在考虑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客户构成及资金来源性质等特点的基础上制订的。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以变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投资限制

- （一）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二）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三） 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五）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六） 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七）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不再限制，或另有规定，或设定其他本基金须遵守的比例限制的，经基金托管人同意且公告后，本基金可相应取消相关限制或从其规定。

十、禁止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承销证券；
- （二）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六）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七）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获得投资净额保本担保。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保本担保。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一）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二）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三）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四）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一）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二）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三）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四）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五）应收申购款；
- （六）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七）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八）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九）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一）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四）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六）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三、估值方法

（一）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2、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2、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二）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权证估值方法

从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权证等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承担。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差错承担责任。如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且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估值差错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
2.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3.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5.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6.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一）项中的第 4 项条款、第（二）项中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一）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二）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四）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五） 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六）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至多 4 次；
- （七） 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8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四）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七） 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本部分第一条（一）款至（八）款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一）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 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四）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五）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六）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7.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五）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六）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七）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八）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九）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刚刚起步，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对于个别证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

四、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采用恒定比例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股票与债券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的、连续的调整，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这两方面的原因影响到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五、担保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管理人，而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担保人无法履行担保责任；或在保本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担保能力或保本期到期日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担保责任。

六、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提前做出到期选择，处理方式包括赎回、基金间转换和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到保本期到期基金资产净值将受证券市场的影响而有所波动，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未知价风险。

七、其他风险

- （一）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二）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三）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四）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五）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六）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七）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保本期到期

一、 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 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 （一）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净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都适用保本条款：
 - 1. 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 2. 保本期到期后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 4.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
- （三）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证券投资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申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赎回及基金间转换时，需分别支付赎回费用和基

金转换费用，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时，无需再支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费用以实际公告为准。

- （四）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为持有人选择了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三、 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的前1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不得变更。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20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到期选择申请。

四、 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一）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继续持有或是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都适用保本条款。

（二） 若投资者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三） 若投资者选择在持有到期后基金转换，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四） 若投资者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而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担保人应保证向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

五、 保本期到期的申购规则

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20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的申购申请办法将以具体公告规定为准。

六、 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资金将转换为折算的基金份额：

（一）如果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其投资净额，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如果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则按投资净额（扣除已分红款项）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

（二）如果持有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则按可赎回金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并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 保本期到期的公告

（一）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二）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四）在保本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 保本期到期的保证赔付

（一）在可能发生保证赔付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向担保人提交书面通知，估算担保人可能承担的保证赔付金额；为便于操作，担保人应将可能承担的赔付款项在保本期到期前10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供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二）在发生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后，用已收到的担保人的赔付款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清偿。

（三）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本基金，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交纳所欠税款；
- （三） 清偿基金债务；
- （四）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一）、（二）、（三）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履行如下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8)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9)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资源分配；

(2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履行如下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基金财产的完整以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按法律法规妥善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要求赔偿；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如下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 保本期内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宣告破产或更换担保人，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 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 权益登记日;

6.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 计票

1. 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

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2 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 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3）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
- （6）更换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8）变更基金类别，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保本期内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宣告破产或更换担保人，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 1 式 6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1 式 2 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六、附件（担保函）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函

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担保函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华佗路 275 弄 1 幢 1 号。

本担保函为认购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每一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保本”条款（详见基金合同），为保障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该保本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担保函词语或简称含义与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一致。

（一）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净额的差额部分。

持有到期是指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一直持有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间

自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果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认购保本基金时的投资净额，本担保人应对上述差额部分承担偿付责任，即向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上述差额部分并保证及时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净额；

- (2) 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 (3) 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购买而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的基金份额;
- (4) 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期购买而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进行基金间转换的基金份额;
- (5) 在保本期内, 本基金因发生基金合同所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6) 在保本期内,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且担保人不同意为新任基金管理人承担保证责任义务;
-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保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本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担保函出具并生效日之后出现的, 使一方义务全部或部份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疫情、紧急状态、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等事件。

(六)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担保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七) 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签署之日起成立, 并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鉴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 以下内容以原签署的文本为准。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1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玖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规定及其资信情况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如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的控制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督；

(5) 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6) 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 1、2 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二)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

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结算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有价凭证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邮寄一份正本的原件给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当日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当日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 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会计核算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 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 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 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 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 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基金合同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2. 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 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 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专线、服务热线电话服务

1. 电话咨询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人工咨询、客户资料修改完善服务。

2. 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交易费率等）。

3. 7*24 小时留言信箱：若不在人工服务时间或座席忙，可留言，基金管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回电，提供咨询服务。

4. 直销客户在签订远程交易协议后可以开通电话自助交易和传真交易。

二、信访服务

1. 投资人可以通过信函、电邮、传真等信访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客户服务部将按照紧急程度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对于在非工作日送达的信件，将顺延一个工作日回复。

三、公司网站服务

1. 信息查询：基金净值，公司动态，公司和基金的公告，投资者个人帐户信息，销售网点，企业年金信息等。

2. 基金网上交易：中国银联 CD 卡高级用户、兴业银行卡用户可以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实现网上开户和交易。

3. 网站客户资料修改：投资人在公司网站的帐户查询栏下实现客户资料的修改和完善。

4. 客户留言版：通过网络留言，实现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沟通。

5. 操作指南：直销、代销、网上交易的投资人都能获得详细的操作流程。

6. 单据下载，直销类单据可以从网上直接获取。

7. 投资资讯：国泰周报、国泰快讯等资讯可从网站查询或下载。

8. 网上订制免费手机短信和 Email 资讯服务。

四、 短信提示服务发送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申请订制（退订）免费手机短信资讯。

1. 净值订制：每周五晚上向所有订制本服务的投资人发送基金净值。

2. 分红提示：当旗下基金向投资人分红之前，发送短信通知；投资人也可及时修改分红方式。

3. 节日祝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向投资人送出节日问候。

4. 募集通知：基金管理人募集新基金将及时通知投资人。

五、 资料寄送服务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 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者寄送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 基金投资人对帐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帐单与年度对帐单。季度对帐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帐单，年度对帐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六、 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每周向订制邮件服务的投资人发送《国泰周报》，不定期发送《国泰快讯》和《市场异动报告》。

1. 《国泰周报》：包含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净值表现，公司和基金的公告，以及公司动

态等内容，方便投资人及时了解各项信息。

2. 《国泰快讯》：对热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及时点评，公司重要公告、活动及时通知，以及投资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解答等。

3. 《市场异动报告》：对 A 股市场每日涨跌超过 2%，于当日 17:00 之前发送市场异动评论。

七、交易服务

1. 多样化的委托下单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柜台下单、电话下单、传真下单、网上交易下单等多种交易服务。

国泰基金“银联通”客户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在线交易，客户对象为全国个人投资者，资金划款渠道为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国泰“银联通”资金划款渠道—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203816，95516×5。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登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办理“网上开户”和“银联通”开通。

2. 基金间转换服务：投资人可以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进行转换。

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的申购基金份额。

八、投诉处理和受理

1.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2.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采取是及时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一般在 2-7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

3. 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我们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回复。

九、联系方式

1.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2. 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com
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3134688
4. 客户服务传真：021-23060372
5.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邮编：200001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关于募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担保人的基本资料。